

磋商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威宁县2022、2023年建成高标准农田效能提升核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万禾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5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18
5.13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19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0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3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6
第九章 附件	29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2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3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31
附件 4：报价一览表（参考格式）	32
附件 5：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33
附件6：商务偏离说明表（参考格式）	34
附件 7：采购需求	35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7
附件9：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威宁县2022、2023年建成高标准农田效能提升核定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威宁县2022、2023年建成高标准农田效能提升核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8BQ
2. 项目名称：威宁县2022、2023年建成高标准农田效能提升核定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750000.00元
6. 采购需求：资料收集、项目区全域分辨率优于0.2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航拍、粮食产能提升等三类指标的摸排与分析、实地调查与评定区划定、取样检测、核定材料编制、备案入库、指标入库后相关交易与利用的服务工作。要求成果内容：备案申请和备案项目明细表、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表、项目图件（项目竣工图、耕地质量等别图、变更后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协助采购人备案入库后的指标交易服务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竞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系统操作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操作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均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3.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

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4.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2日10点00分**

2.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系统要求于 **2025年08月22日10点00分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

定执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或质疑方式：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4. 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磋商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威宁县五里岗工业五路大数据基地

联系方式：陈文全 13885761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万禾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B座16-1号

联系方式：安工 15285584599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第二章 磋商内容

1、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采购需求部分。

2、其他要求：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经本公司与采购方协商，成交服务费按11100.00元收取。

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敬告：

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的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要求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万禾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贵州万禾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 **2025年08月22日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给本公司）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 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时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 是评定成交的依据, 成交后即作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 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 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1.7 成交通知: 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 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发布成交公告, 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万禾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磋商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有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磋商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磋商文件质疑

3.3.1.1 磋商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以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3.3.1.2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 均应在下述法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 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3.1.3 磋商公告期限内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 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4 磋商公告期限后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5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磋商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3.3.1.6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1.7 未在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响应文件》应为中文表述、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签章）；（符合性审查）

B、报价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4”的格式填报）；（符合性审查）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内容, 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章均可)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竞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竞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G.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H. 系统操作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操作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I.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J.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均可】**

（3）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1）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不得存在负偏离**（符合性审查项）**

C. 技术分要求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要求进行编制；

D.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商务偏离说明表：投标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

B. 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其他要求等承诺：根据商务要求承诺，不得存在负偏离； **（符合性审查项）**

C. 商务分要求资料：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进行编制；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2025年08月22日10:00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1:00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2 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磋商响应时限说明：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3.5.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6.4.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3.6.4.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6.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6.4.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6.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6.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3.6.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6.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6.4.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6.4.13 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3.6.4.1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

3.6.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4.16 被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列入黑名单的。

3.6.4.17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9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1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13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5.1开标前24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磋商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3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磋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4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和监督席熟悉磋商文件。

5.5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第1轮磋商：

5.8.1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特别注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

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11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3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4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定（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定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合计
分值	10	15	75	100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10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最终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分【满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服务方案	15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8分，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8-3 分，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3-0分。本项满分10分。 2.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强得 5-4 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 4-2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差得2-0 分。本项满分5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7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供应商业绩	16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新增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新增耕地核定、土壤普查、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4分，本项满分为1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至系统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主要人员	40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正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工程中级职称的得5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技术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25分。 注：所配置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3	伴随服务	5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如采购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或政策咨询服务，包括电话咨询、现场解答、座谈会形式。承诺提供以上服务内容的得5分，承诺不全或未承诺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服务响应承诺	6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承诺12小时内到现场沟通安排商议相关事宜的得6分；承诺18小时内到现场沟通安排商议相关事宜的得3分；承诺24小时内到现场沟通安排商议相关事宜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服务承诺书	8	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安全承诺、服务时效、驻场人员、廉洁承诺、档案管理、其

			它（保密等）承诺完整的得8分，缺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特别说明：请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社保证明中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作相应标记以便于专家评审。（此条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 _____ 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质量：_____。

四、付款方式

.....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___%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附件；（3）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响应）文件；（4）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必须符合本节第（5）项规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非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10%-20%（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为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增加3%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4%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4%价格扣除）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1%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2%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1%价格分，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2%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①项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7）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相关政策性文件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 《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 ⑤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补充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2）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基础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 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仟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磋商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 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u>（正、反面）</u> 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参考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	报价小计	备注
1	威宁县2022、2023年建成高标准农田效能提升核定服务	项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小写：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服务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及磋商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 ④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附件 5：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若有）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项目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服务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的一至四的要求；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6：商务偏离说明表（参考格式）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 ” 中商务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项目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服务情况与本偏离表 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 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商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中 “五、商务要求 ”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资料收集、项目区全域分辨率优于0.2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航拍、粮食产能提升等三类指标的摸排与分析、实地调查与评定区划定、取样检测、核定材料编制、备案入库、指标入库后相关交易与利用的服务工作。

2. 要求成果内容: 备案申请和备案项目明细表、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表、项目图件（项目竣工图、耕地质量等别图、变更后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协助采购人备案入库后的指标交易服务工作。

7.1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目标任务及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规程规范要求。
- 4、**付款方式：**合同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100%。
- 5、**投标有效期：**90天；
- 6、**其他要求：**

6.1、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评人必须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项目启动会、现场评价、报告评审会。

6.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若中标，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不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Y)		40000	40000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10000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

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